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预留授权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 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数量:71.5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7%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9 月 23 日为预留授权日,以 46.67 元 / 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71.5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5-053)。

3、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5)。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6)。

5、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23 日为预留授权日,以 46.67 元 / 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50 万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并同意以 46.67 元 / 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50 万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2、预留授予数量:71.50 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16 人

4、预留授予价格:46.6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限及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权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许宝红	中国	财务总监	32.00	1.26%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5 人)			39.50	1.55%	0.04%
合计			71.50	2.81%	0.07%

注:1、预留授予有效期限内将不再新增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或股票期权数量,剩余 10.087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权日)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同意公司以 46.67 元 / 股的行权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5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授权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二叉树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9 月 23 日(预留授权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78 元 / 股(预留授权日收盘价为 35.78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权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9.19%、46.53%(分别采用公司在对应期限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7%、1.29%(分别采用基于中国国债于基准日的收益率,公司选择了与到期期限最接近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至 2028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1.50	438.53	85.76	262.69	90.0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的确定以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权日)》;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146.7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5-053)。

3、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5)。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6)。

5、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3日
授予数量	2,470.00 万份	71.50 万份
授予人数	226人	16人
行权价格	46.67 元 / 股	46.67 元 / 股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81.5871 万份	0

注:1、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45.00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予登记,直接作废。

2、预留授予有效期限内将不再新增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或股票期权数量,剩余 10.087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三)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46.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6.67 元 / 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二)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行权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均任职 12 个月以上,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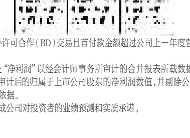 注:1、未来若公司新开展药品对外许可合作(BD)交易且首付款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则该交易产生的收入及成本将不计入业绩考核。 2、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结果取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净利润"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并剔除公司实施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000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4.98 亿元;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亏 37.64%。公司层面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 100%的行权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定结果分为"卓越"、"优秀"、"达标"、"部分达标"、"不达标"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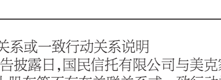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205 人。 203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达标,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100%的行权条件;2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部分达标,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50%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146.75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能完全行权,公司拟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4.00 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二)行权数量:1,146.75 万份

(三)行权人数:205 人

(四)行权价格:46.67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上述行权期限确定后,公司将在自主行权起始日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在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				
熊俊	董事长	800.00	400.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04 人)		1,498.50	746.75	49.83%
总计		2,298.50	1,146.75	49.89%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合计 171.50 万份;2 名激励对象因当年考核结果需相应调整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比例,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50 万份,根据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4.00 万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46.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6.67 元 / 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鉴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能完全行权,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4.00 万份。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146.75 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 174.00 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熊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3 日为预留授权日,以 46.67 元 / 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50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93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8 月 28 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披露了《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3)。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 – 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已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84,334,655.32 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京")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基准日,江西瑞京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59,232,354.51 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 – 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编号:NT 托字 TBTH02261404-2 号)。根据该通知书及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方案,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68,084,926.91 元(详见债权清单),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如有),美克家居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上述两笔债务豁免合计人民币 127,317,281.42 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瑞京和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已取代原债权人享有相关债权的全部权利,并据此实施债务豁免,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债务豁免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11,651,936.7 元。
-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重整事项能否顺利推进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豁免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及(2026)新 01 破申(预)1 号《确定书》,法院对债权人无锡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并确定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备案登记及确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2)。

经预重整辅助机构公开招募、遴选,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与铜光互联产融联合体签署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 – 恒盈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 – 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民信托 – 恒盈 8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7)。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3)。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已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84,334,655.32 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2026 年 9 月 18 日,根据公司重整整体安排,在铜光互联产融联合体成员的基础上,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与第二批共 7 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二批财务投资人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1)。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预先审议通过接受重整投资人及潜在重整投资人拟分批实施的债务豁免事项,框架总金额不超过 815,665,344.68 元(不含 2026 年 8 月 28 日已实施完成的 84,334,655.32 元),豁免时点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后续各次债务豁免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披露债务豁免公告,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框架项下的豁免事项。

在上述框架项下,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江西瑞京、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具体如下: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西瑞京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江西瑞京已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原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基准日,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59,232,354.51 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编号:NT 托字 TBTH02261404-2 号)。根据该通知书及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方案,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68,084,926.91 元(详见债权清单),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如有),美克家居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瑞京和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已取代原债权人享有相关债权的全部权利,并据此实施债务豁免,本次两笔债务豁免合计人民币 127,317,281.42 元。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的债务豁免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11651936.7 元。

二、债务豁免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7PT629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学高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 13 号盛汇城市中心 6 号楼 4-3# 商业

经营范围: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和财务性投融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接受地方政府、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关闭清算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总数为 4 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2,500	35.00%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30.00%
赣州瑞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0.00%
环球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西瑞京实际控制人为沈国军。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瑞京资产系经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金融企业及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为主业。截至 2025 年底,瑞京资产累计资产管理规模 864 亿元,累计收购及处置不良资产项目超 470 个,存量管理不良项目 169 个,存量项目债权管理规模 461 亿元。在个贷不良资产业务方面,瑞京资产累计收购 50 余个个贷不良资产包,其中 2024 年竞得捷信金融 264 亿元本金个贷不良资产包,个贷管理规模突破 400 亿元,目前个贷不良资产业务日均回款现金流可达 200 万元,年回款总量超 6 亿元。在债务重组与重整业务方面,瑞京资产已成功助力多家本地上市企业完成重整。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6,000.00	841,000.00	678,000.00
负债总额	552,260.00	641,000.00	471,000.00
净资产	193,800.00	200,000.00	207,000.0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1,500.00	32,600.00	38,300.00
利润总额	4,144.35	7,784.33	16,996.19
净利润	3,115.00	6,000.00	14,400.00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股权关系穿透核查,公司第二大股东赣州发展美家家居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控制方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而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江西瑞京的第二大股东,双方据此存在间接股权联系。除上述间接股权联系外,江西瑞京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 – 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42912080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鹰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726	40.73%
2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727	31.73%
3	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	27,547	27.55%
合计		100,000	100.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民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无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国民信托总资产 62.04 亿元,总负债 14.15 亿元,净资产 47.89 亿元。

单位:亿元

业绩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注册资本	10.00	10.00	10.00
总资产	48.64	51.29	62.04
总负债	8.51	7.30	14.15
净资产	40.13	43.99	47.89
营业收入	9.29	8.24	9.94
营业利润	5.42	5.10	5.58
利润总额	4.99	5.11	5.21
净利润	3.83	3.85	3.90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美克家居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债务豁免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瑞京

1. 取得债权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江西瑞京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以下简称"原债权人")签署编号为 N1543ZQ260032 的《资产转让协议》,原债权人将其对公司享有的 59,232,354.51 元债权转让至江西瑞京。江西瑞京已取代原债权人享有对上述债权的全部权利,公司应向江西瑞京履行相关债务。

2. 债务豁免安排

为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江西瑞京决定: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基准日,江西瑞京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含当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二)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

1. 取得的债权情况

国民信托(代表"恒盈 82 号")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了《关于市场化收购债权的要约》,部分债权人出具了《同意债权转让的说明函》。预重整辅助机构就债权申报期间下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开展初步审查,并已出具《关于收购债权的相关说明》,就下述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国民信托(代表"恒盈 82 号")进一步向下述债权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债权转让的说明函〉的回函》对债权转让进行确认。

国民信托(代表"恒盈 82 号")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相应标的债权(见债权清单)已经不可撤销地转移至国民信托(代表"恒盈 82 号")。债权清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债权人	债权金额合计(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	浙江华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424,018.73
2	南京鸣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3	哈尔滨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4,800,579.00
4	哈尔滨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000.00
5	石家庄云臻金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5,778,193.73
6	上海杰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6,812.61
7	南昌市平兰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11,171.71
8	成都市新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53,173.33
9	陈懿懿	6,430,977.80
合计		68,084,926.91

注:上述标的债权金额以预重整辅助机构最终审查确认及《债权清单》记载为准。

2.债务豁免安排

为推进美克家居预重整工作进展,国民信托(代表"恒盈 82 号")决定: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民信托(代表"恒盈 82 号")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美克家居享有的上述债权,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如有),美克家居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四、本次债务豁免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推进公司重整相关工作,董事会预先审议接受重整投资人及具有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潜在投资人计划分批实施的债务豁免事项。其中,重整产业投资人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已组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 – 恒盈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人,并拟进一步协调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具有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潜在投资人,豁免框架总金额不超过 815,665,344.68 元(不含 2026 年 8 月 28 日已实施完成的 84,334,655.32 元),豁免时点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本次江西瑞京、国民信托("恒盈 82 号")实施的债务豁免合计 127,317,281.42 元,均在前述框架范围内。后续各次债务豁免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豁免情况分别披露债务豁免公告,具体豁免金额、豁免方及债权人情况、担保责任免除等事项以各次公告为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框架项下的豁免事项。

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4 条、第 6.3.18 条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是公司推进重整工作进程中的积极进展,将直接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后续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重整工作,本次债务豁免系重整投资人为支持公司化解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的积极安排。尽管如此,公司重整及后续发展仍面临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务豁免事项已实施完成,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预重整工作。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与管理人密切配合,充分把握重整契机,着力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力争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程序未能顺利推进,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9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家居"或"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等债务余额共计 135,448.07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有息借款 112,486.93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7,261.14 万元,国内远期信用证 15,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8.32%。自前次债务逾期统计截止日(2026 年 9 月 9 日)之后至本次债务逾期统计截止日(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及国内远期信用证合计 21,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09%。
- 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发来的《国内远期信用证业务提前到期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因公司在兴业银行其他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逾期(前期已披露),兴业银行单方宣布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的国内远期信用证项下 15,700.00 万元债务提前到期。
- 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与预重整辅助机构及铜光互联产融联合体签署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已获得部分债权人的债务豁免。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正与各金融机构就债务逾期事项的化解方案进行沟通协商。

一、新增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受家居消费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及外部融资环境趋紧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现金流持续承压。公司前期在直营渠道、品牌矩阵等方面的战略性投入,形成了较大规模的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规模调整的背景下,短期偿债能力与资金周转效率受到制约。尽管公司已采取降本增效、盘活存量资产、收缩低效业务等措施努力改善现金流,但可动用货币资金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仍出现部分金融机构债务未能按期偿付的情形。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发来的《通知书》,因公司在兴业银行其他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逾期(前期已披露),现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在线融资主协议》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七款之约定,兴业银行单方宣布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的国内远期信用证项下 15,700.00 万元债务提前到期。

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等债务余额共计 135,448.07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有息借款 112,486.93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7,261.14 万元,国内远期信用证 15,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8.32%。自前次债务逾期统计截止日(2026 年 9 月 9 日)之后至本次债务逾期统计截止日(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及国内远期信用证合计 21,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09%。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	2,800.00	2026年9月10日	流动资金借款
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	2,650.00	2026年9月14日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5,450.00	——	——

(二)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自前次债务逾期统计截止日(2026 年 9 月 9 日)之后至本次债务逾期统计截止日(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合计余额 7,261.14 万元,较前次债务逾期统计截止日减少 7.18 万元。

序号	开票主体	截止日期	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减少金额(万元)
1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7.18

(三)新增国内远期信用证提前到期情况

序号	开票主体	提前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15,7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努力维持核心业务运营,保障在手订单交付。上述债务逾期涉及的罚息、违约金等,公司将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对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请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若相关债务逾期事项后续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债权人提起的新增诉讼、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与存量资产盘活,全力保障核心业务运转与员工权益。在此基础上,公司与预重整辅助机构对存量债务进行梳理,根据债务到期节奏分类制定偿付与化解安排,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就展期、续贷、债务重组等事宜进行协商。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存在转入正式重整程序的可能,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正依法依规推进相关工作,拟依托重整程序对存量债务进行统筹化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债务逾期事项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以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